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经核查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，调整部分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谢 勇_____

周 琪_____

李 萍_____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